

枣庄高新区 2024 年度 6 个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491000202502000003)



采 购 人: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代理机构: 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枣庄高新区 2024 年度 6 个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502000003

项目名称：枣庄高新区 2024 年度 6 个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及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绿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单位，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4)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8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报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zaozhuang.gov.cn)下载采购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磋商)。

注: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需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办理完成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相关事宜与**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受理部**联系,联系电话:0632-8252182。

②**网上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资格后审时评审小组审查结论为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备注: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82。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82。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zaozhuang.gov.cn/>）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注：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任何资料，也无需派人参加线下开标会议。

3、接受异议的部门及联系人。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联系人：殷局长 联系电话：0632-8693059

名称：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632-5151699/1335637261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地址：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驻地

联系方式：0632-8693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学院路昊洋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0632-515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632-5151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枣庄高新区2024年度6个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内容	枣庄高新区2024年度6个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实施内容）
7	★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89.00万元）。 注：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8	二次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指令，代理机构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互动交流栏通知各供应商开始二次报价，报价时间总时长约30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其公开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单位，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进行。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收到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24小时内。
14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即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两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不

		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17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文件电子版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	不见面开标 注意事项	不见面开标开标前准备 软件要求： 必须使用IE11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安装）。 使用windows10或win7操作系统。 正确安装CA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 硬件要求： 建议配置i5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4G及以上，显示分辨率1080P。 独立带宽稳定50M以上，配备备用网络。 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 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点技术咨询电话0632-3168023。
19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0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及提交要 求	本项目不需现场递交材料。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

		<p>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82。</p> <p>3、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p> <p>4、其他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p>
21	★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供应商必须在开启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2	★电子化招投标	<p>供应商应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业务指南-政府采购）</p> <p>注：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p>

		<p>理。③为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号）和《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自2021年4月19日起，政府采购类项目启用不见面远程二次（多次）报价功能。评审委员会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各类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p> <p>http://ggzy.zaozhuang.gov.cn/bszn/015007/20211019/eb89f4de-55fa-4861-9392-efe398c9f73d.html</p>
23	★响应文件	<p>1、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但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纸质投标性文件一正四副，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p> <p>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0632-8252191。</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24	偏离情况	允许正偏离，不得有重大偏离。
2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00分；</p> <p>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26	开标程序	<p>1、进入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签到及公布投标人；</p> <p>3、展示投标文件递交状态及文件启封；</p> <p>4、投标文件解密</p> <p>4.1 投标人解密：系统会出现倒计时，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根据提示调整延长</p>

		<p>解密时间,若在延长解密时间内再次未成功解密其投标文件则按无效标处理并退回其投标文件。</p> <p>4.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再次对招标投标文件解密。</p> <p>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p> <p>6、唱标</p> <p>7、异议</p> <p>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有异议,请在系统中提出等待回复;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无异议请签章确认;投标人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p>8、开标结束</p> <p>9、磋商多轮报价(线上规定时间内完成多轮报价并签章提交,供应商在枣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CA 登录)“项目管理”—“交易阶段”界面点击“网上报价”)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供应商开始二次(多次)报价,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2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其公开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成交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人公示媒介	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项目人员和设备到位后,付中标金额的30%;剩余按照项

		目进度支付款项。
33	服务期限	一年
34	履约担保	无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验收时间	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7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	落实政策	<p>一、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文件、鲁财采（2021）7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枣财采（2022）6 号文件。</p> <p>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文件及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另外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四、强制采购</p> <p>执行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通过认证的强制性产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不予加分或价格折扣。</p> <p>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5.1《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省转发财库〔2019〕9号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p> <p>5.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p> <p>5.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5.4《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六、进口产品</p> <p>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项目应当采购本国产品。</p> <p>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p>
--	---

		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0	信用管理	<p>代理机构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p>同一投标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1、第2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3、第4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供应商”,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41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报价文件采用电子模板形式制作,电子平台附带模板格式与本采购文件模板格式有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内后附格式为准。 2、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3、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42	机器码、标识码一致性的判定	针对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创建、制作生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均被拒绝。
4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竞争性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7.1 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修改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2.1.10、 履约担保

无

2.1.11 费用承担

2.1.11.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2.1.11.2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

2.1.11.3 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1.4 代理服务费及交易场地使用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1.12 其他条款

2.1.12.1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2.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采购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竞争性磋商唱价、评审、确定成交人以及终止磋商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清单和商务、技术要求；

2.2.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残缺、遗漏或者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一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naidagongcheng@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可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3.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本项目内容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全部内容分别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2.3.1.1 报价的范围：含税全包价（即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3.1.2 本次采购过程中，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第一次报价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现场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内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需自备电脑），现场填写为准；现场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有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备注：最终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必须等于或低于项目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二次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大于首次报价的无效，将以首次报价参与评审（最终报价对首次报价进行调整时，综合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6 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报价时，供应商报价以 CA 证书解密电子报价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以最终报价及二次报价调整后的单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总价与单价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7 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要求

2.3.2.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82。

2.3.2.2 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3.2.3 其他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2.3.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建议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使用。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参考以下要求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等。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5.3 响应文件以 A4 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统一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内容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

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5.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货物、服务等报价明细表及全部费用。

2.3.6.2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 商务部分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7) 商务部分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3.6.4 技术部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响应内容；

2.3.7 在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3.8 其它说明

在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1	营业执照证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书面声明。 (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扫描件加盖公章	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三项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满足其一即可）；	扫描件加盖公章
9	评分标准中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上述证明材料中1-8项是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供的，届时无提供或者资格审查时经审查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

2.4.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相关规定

2.4.2.1 上述证明材料包括所有的资格文件、证件、得分证件等资料需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件材料扫描件均需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在电子投标系统内体现的证件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响应文件中需要签章的，则需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风险由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2.4.2.2 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定，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对于可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以将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账号密码放在报价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可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2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唱价时间及地点

唱价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6 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以及终止磋商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进入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供应商签到及公布报价单位
- (3) 展示报价文件递交状态及文件启封
- (4) 解密报价文件
- (5) 批量导入报价文件
- (6) 系数抽取（如项目需要）
- (7) 唱标
- (8) 异议及签章确认
- (9) 开标结束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竞争性磋商记录，包括开标会议时的全部内容。

2.6.3 磋商报价

2.6.3.1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其报价完全满足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性能及效果要求。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两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第二次报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6.3.2 本项目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描述仅供供应商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供应商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索赔的依据。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本项目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后所有成果文件均需经招标人认可后才能予以采购采用。

2.6.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6.4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6.5 评审委员会

2.6.5.1 竞争性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6.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

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5.6 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报价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6.5.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成交的报价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报价单位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5.8 报价文件的初审

2.6.5.8.1、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系统上传工具上传电子响应报价文件(系统出现问题的情况除外)。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中未签字/印章。

(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5.8.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5.8.3、在商务评议时,报价单位如有下列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1) 供应商所报的工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

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6) 公开唱标后，报价单位撤回报价文件的。

(7) 报价单位相互串通报价或被电子投标系统检测出现雷同异常的。

(8)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报价单位的合法权益。

(9) 报价单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5.8.4 在技术评议时，报价单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1)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主要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或最高项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的。

(3)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4)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报价单位的方案、产品技术含量低或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技术条款。

2.6.6 评审

2.6.6.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6.6.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6.6.3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6.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7 澄清

2.6.7.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7.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8 确定成交人

2.6.8.1 磋商小组推荐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人。

2.6.8.2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2.6.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6.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6.10 磋商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6)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采购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7) 投标企业报价与本招标文件所附不一致的；

(8)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9)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1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响应文件的交付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

(15) 响应文件出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情形；

(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20) 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网上报名的；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磋商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磋商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2.6.11、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终止磋商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磋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磋商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2.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终止采购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1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3 违法违规情形

2.6.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资格；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f.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g.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

- (1) 采购人在磋商时间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经系统认定为通过同一网络地址上传的。

2.6.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5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终止采购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

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磋商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终止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磋商响应无效、终止采购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终止采购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2.7、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提出质疑的时间以直接送达时或者邮件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同时将质疑书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 0632-5151699/13356372612 邮箱: naidagongcheng@163.com)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主管部门投诉。

投诉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诉求；
- （四）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五）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据实署名。其中，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投诉人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详见评分标准），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3.1.2 在技术评审中，如确需提供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当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能证明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则该评分项目有可能被判为低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各供应商的技术

得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 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3.2.3.5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3.6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3.3、评分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10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资信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情况 12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规划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及注册测绘师证书，得4分； 2、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个测绘或规划类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6分； 3、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标书中，相关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人员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没有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作（征地组卷、征地报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或修改、综合地价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一不得分）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同时从响应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结合项目实际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法和技术路线，形成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表述全面、工作标准理解准确，得 15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 9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分，①构建思路清晰、明确，②制度健全，③各岗位权责分明、能达到相互制约的目的，每具有一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9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①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可行，②能够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乎调查规范，每具有一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本项满分为 8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进行评分，详细说明①工作进度计划及工期，科学合理，措施得力；②重要进度节点安排合理，有可行的进度调整措施；③节假日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能确保工期要求，每具有一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9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保密措施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评分，①安全保密措施设计有效，②延续性强，③调查数据保密方法针对性强，每具有一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9 分。每

		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保障方案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会议、培训、后勤保障方案进行评分，会议、培训、后勤保障方案涵盖内容全面、贴合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需要，得 10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置 7 分	根据供应商横向比较，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和结构配置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业绩经验进行评价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7 分，本项满分为 7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方案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②服务承诺完善，③设立有专门的服务渠道及团队，可以满足采购人方案调整需要，每具有一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每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3.3.2 政府招标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优采强采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执行。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和技术 4%的加分（报价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分值；技术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分值）

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只按照节能产品加分，不重复加分；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采）、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以上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给予优惠加分）。

2、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小微企业参与价格评审的最终价格=其投标报价×90%。

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原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②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投标供应商有前述叁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有前述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组织的资格审查中携带相应证明文件向磋商小组提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此项政策功能加分及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描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一)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充分运用政府采购首购、订购政策支持首台(套)等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应用，鼓励采购人选用网上商城直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创新产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力度，对于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视同紧急采购。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采贷”。加强进口产品采购政策实施监督，优先选购国产创新产品，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

(二)严格执行评审加分优惠政策。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各级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将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功能作为实质性要求。对实施优先采购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明确在评审时给予相应评审优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5%幅度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5%幅度不等的优惠

(三)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优惠措施的，应当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为逐一计算叠加)，确保相关企业主体的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四)推动政府采购融资扩面增量。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广应用，在总结完善现有模式基础上，充分发挥大数据和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不断扩大融资覆盖面。

(五)建立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收取比例、保证金形式和保证金退还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政府采购守住底线。

(六)加快绿色建材试点推进步伐。充分利用我市纳入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契机，加快试点项目的政策落实和总结。试点工程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

的建材:非试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建材的,绿色建材享受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给予 5%的价格扣除或者 4%的评审加分

7、地方政策要求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0]8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切实增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参考）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及服务满足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4 合同主要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满足甲方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第五章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枣庄高新区2024年度6个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开展土地征收服务，包括现场踏勘、勘测定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方案编制上报等工作。

1、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征前材料的组织整理工作，包括不限于征地前地块的航飞、现场踏勘、勘测定界等；

2、按照省、市关于用地报批报件的编制要求，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包括预公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及组卷资料编制等；

3、系统录入、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审批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4、批后纸质和电子档案整理、归档等；

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五、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枣庄高新区。

最终材料及份数：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最终份数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枣庄高新区2024年度6个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组卷 报批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6.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 1、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6.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包括并不限于）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4、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6、商务响应表；
- 7、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
 - （2）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许可证等复印件；
 - （3）供应商情况介绍；
 - （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采购,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报价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三、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五、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采购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 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3:

报价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函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位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投标人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若非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按视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从业人员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注：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注：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书面声明

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
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
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履行义务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义务,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 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二)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10 其他恶意串通情形。

(四) 对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 并按照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六) 按规定接受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中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身情况;

(七)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情况真实、有效;

(八)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递交地点;

(九) 在开标现场遵守纪律,不得影响正常采购秩序;

(十) 在评审过程中,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或承诺;

(十一) 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十二)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十三)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义务;

(十四)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应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十五)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或投诉书的,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